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 评选工作说明

一、名额分配

根据教育部财务司《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【2017】107 号），我校 2017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79 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 595 人，国家助学金基准名额为 4591 人。各学院所分配的具体名额详见名额分配表。

名额分配原则：按照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学生比例，确定国家奖学金的分配名额；按照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，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分配名额；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，确定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。

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一等助学金 3500 元，二等助学金 2500 元。各学院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准分配名额（按人均 3000 元标准计算所得）确定最终一等、二等助学金的具体人数。原则上，各学院一等助学金人数不超过所在学院助学金总人数的 50%。

二、申报与评选工作流程

本次国家奖助学金的申报与评选工作采用网上模式进行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- 1、学生通过系统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，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学术论文等）扫描件，向所在学院提交国家奖助学金申请。

注：“申请理由”的填写应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。申请国家助学金无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学生在系统中提交申请完成后，导出《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》并打印，随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上交至所在学院。

3、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按照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及要求组织评审，确定初审名单。同时，由班级辅导员在系统中做审核操作，报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审核。

4、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审核班级评议小组认定结果，并由学院学生资助专员(原则上由学院学办主任担任)在系统中做审核操作，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审核。

5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上报评审结果，并通过系统反馈最终审核情况。

具体使用方法详见《国家奖助学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》。

系统链接地址：<http://x.zuel.edu.cn>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简化流程，2016-2017 学年学生所修课程成绩数据已导入系统中，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，不需打印《学年成绩表》，使用系统所提供的数据即可。

2、国家奖学金所需申报材料，请务必严格按照《国家奖学金申报表填写要求》进行填写。